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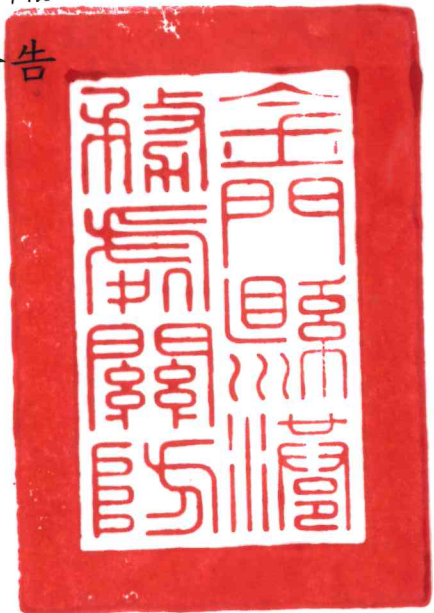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2000862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」使用期限延長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所製發之料羅港區人員通行證及汽、機車通行證，申請人使用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者，因「金門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功能提升暨監視系統汰換整合案」預計將於 113 年度啟用，為配合系統啟用，避免申請人於新舊系統銜接期重複申辦通行證，將一律延長至 113 年度新系統建置完成時，延長期限屆至時間點，將視後續新系統建置進度滾動調整，並將另行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公告內容及附件可至金門縣港務處網頁及臉書查詢，或於上班日電洽金門縣港務處，連絡電話：(082) 332268 分機 68013、68015。

處長許嘉興